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州港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东段岸线。新建1个5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泊位（可停靠1艘50000 GT液化气船或者同时停靠2艘3000 GT液化气船）及配套设施，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250万吨/年，使用港口岸线长310m。码头基础采用桩基结构，中部为工作平台，两端各布置2个系缆墩，通过引桥与后方规划道路和规划管廊带相连接。装卸货种包括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丁二烯和LPG（液化石油气）。项目用海面积14.2878公顷，疏浚工程量为131万 m^3 ，凿岩量6.5万 m^3 。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

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倾倒，严禁随意抛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接收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机修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生产作业污水通过槽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及船舶、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码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43 吨/年以内。

（五）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含油检修废物等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上岸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凿岩弃方、嵌岩清渣应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海抛。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八）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
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厦门大学。